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7月19日第1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0年7月25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10001476590號函核備(除第10條外)
100年8月1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0年9月19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10001877410號函核備
104年11月25日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105年1月13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1050010424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辦法所稱「勞工」為「本校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三人外，其餘由本校勞工推選六人組成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處理會務。
-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代表(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本校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處理經常性會務，由總務處派兼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十條 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本校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按月提撥，並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後，轉台灣銀行自 105 年度起實施。
-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合計退休金給付金額，經校長核定後，交由本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會同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
- 第十三條 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交審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